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总 主 编 宋北平

示范性商事裁判文书

—— 评 析 ——

主 编 贺小荣
副主编 刘竹梅 付金联
张小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总 主 编 宋北平

示范性商事裁判文书

—— 评 析 ——

主 编 贺小荣
副主编 刘竹梅 付金联
张小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示范性商事裁判文书评析/贺小荣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11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ISBN 978-7-5109-1905-3

I. ①示… II. ①贺… III. 商法—法律文书—研究—中国 IV. ①D926.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7954 号

示范性商事裁判文书评析

贺小荣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执行编辑 张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80 千字
印 张 28.25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05-3
定 价 10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贺 荣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刘贵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

杨万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临萍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张景荪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原院长

田明海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程新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贺小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寇广萍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

李行健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主编、语文出版社原社长

马 岩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孟 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荣丽亚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原副院长、教授

- 宋北平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专家委员
- 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 宿 迟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 王振宇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 许传玺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 姚喜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研究员
- 张勇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 赵大光 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行为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原庭长

总主编 宋北平

编务办公室

主任 黄开国 副主任 薛琦 刘宸纓

组稿单位

中国行为法学会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总序

裁判文书是法官的脸面。法官与其他人一样，精神状态、思想情感乃至身体状况，无一不“写”在脸上。而法官的司法态度、法律能力、语言水平、逻辑思维，乃至社会知识的多寡、道德水平的高低，都表现在其制作的裁判文书之中。正因为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力推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晒”于阳光之下，以此倒逼法官司法能力的提升以及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提高。

裁判文书公布于网络，文书背后的相关问题便难以遮蔽。置于网上的裁判文书，即使有一丁点儿“雀斑”，在众目睽睽之下将会格外扎眼。难怪有的法官在网上看到自己制作的文书后居然脸红汗颜，怎么写成了这个样子！

裁判文书大规模上网以来的实践表明，“倒逼”确实奏效，但也需要提供一些标杆或范本。以推进法律实施为己任的中国行为法学会，对此予以极大关注。专门安排编辑人员，利用学会的科研资源和组织力量，编纂出版一套全面引导法官如何制作裁判文书的实务性丛书，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业务庭，不失时机地利用这个载体，将工作中评选出来的优秀裁判文书邀请专家评析后予以出版，以此解法官之燃眉，缓“倒逼”之紧张，实为一举多得！

裁判文书上网，瑕瑜俱昭，然作为标杆或范本之优秀裁判文书，一经出版，更是瑕疵难掩！欢迎读者以挑剔的目光来检视它们，并将疏漏错讹之处“检举”“揭发”于作者，如此编者幸甚！

是为序。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江必新

二〇一七年十月

编者的话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昭示了司法公开。随之，裁判文书中的各种问题也同时公开了。其中，说理不充分、论证不到位、语言不规范，是最显而易见的。这些问题并未解决或并未基本解决之前而非解决之后公开裁判文书，恰恰可以“倒逼”法官通过解决这些问题去提升裁判能力，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对裁判文书上网的决策，用心良苦。

这些显而易见的问题，如果说知其然不难，知其所以然则不容易。应当从正面引导法官们制作裁判文书怎样说理充分、论证到位、语言规范，这是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宋北平博士，在全国各级法院历时一年的“裁判文书制作专题讲座”后调研时听到的法官们不约而同的呼声。鉴于此，宋北平博士吸收了不同地区、不同审级的法官们的建议后，2013年4月向中国行为法学会贺荣副会长汇报了编纂“裁判文书丛书”的想法。贺会长充分肯定这个想法的同时，提出了两点具体意见：一是要突出实务性，法官们拿来就能用；二是要注意全面性，没有见到很系统地阐述怎样制作裁判文书的大型丛书。宋北平博士在消化了这两点意见后，形成了《“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纂方案》的基本框架——分为“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裁判文书语言与说理”“裁判文书格式应用”三个系列，向其所在单位北京政法职业学院院长张景荪作了汇报，得到张院长的大力支持，并提出了三点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2013年11月，宋北平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获奖法官和一些专家型律师、检察官，在法律出版社召开了“‘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纂研讨会”。吸收该研讨会的成果，该编纂方案再次修改后送贺荣副会长阅示，又一次修改后报中国行为法学会江必新会长。

2014年农历正月十六日，江必新会长就“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的

编纂对宋北平提出了系统的意见，强调“这套书不谈办案，只讲文书”。在此基础上，2014年4月12日贺荣副会长主持召开了编辑委员会会议。与会编委对宋北平提交讨论的《“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辑文件》提出了多方面的修改建议，并一致推选江必新会长任编委会主任。这次会议决定首先编辑出版“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系列丛书。江必新主任强调：“这套丛书着力解决裁判文书的说理论证、语言表述方面的问题”“评析系列的文书要有示范性”“既要评价优点也要分析不足”。会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业务庭抓住这个机会，将已经评选的全国优秀裁判文书按照该编辑文件要求法官撰写“制作心得”，邀请专家进行评析；没有展开评选的立即组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这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动法院工作的一个有益的尝试。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系列各卷初稿陆续提交编委会后，由主编、总主编商出版社后进行了全面的初审，提出了《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审稿意见》交编委会贺荣副主任、江必新主任审定后，发给各卷主编修改。总主编向编委会提交评析系列各卷的样书，江必新主任主持召开了审稿会议，全面审稿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反馈各卷主编修改，最后由主编审定。此后各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亦将按照这个程序进行。四年打磨，终于掩卷。

我们期望，读者使用本丛书后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本套丛书的质量不断得到提升，从而更加符合司法实践的要求。

编者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编 公司类

1. 认证与说理的铺垫和呼应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一中民初字第14468号…………… (3)
2. 准确归纳焦点才能说理充分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宁商终字第377号…………… (35)
3. 如何恰当提炼一审文书内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沪高民二(商)终字第5号…………… (57)
4. 复杂事实的分类查明方法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闵民二(商)重字第1号…………… (77)
5. 灵活运用归入法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沪高民五(商)终字第1号…………… (96)
6. 对一审文书的弥补和纠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1415号…………… (107)



第二编 买卖合同类

7. 如何实际运用形式逻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穗黄法民二初字第85号 (125)
8. 争议焦点的浓缩与展开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418号 (140)
9. 尽量回应当事人诉由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430号 (155)
10. 事实与诉辩主张顺序倒置的有益尝试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渝高法民终字第00067号 (164)

第三编 金融合同类

11. 分类认证的巧妙运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朝民初字第12548号 (181)
12. 争议铺陈与焦点浓缩的详略艺术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二中民终字第4393号 (199)
13. 对认证部分单列的有益探索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徐商初字第0101号 (214)

14. 归纳二审争议焦点要紧扣上诉请求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38号 (225)
15. 分类查明和附表以简化文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深中法民二初字第65号 (244)
16. 抓住主干是简明叙事的关键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苏中商终字第0539号 (260)

第四编 保险类

17. 争议焦点归纳的前置归纳与逐层递进分析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常商初字第8号 (285)
18. 必要时的铺陈叙事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41号 (314)
19. 科学安排程序和实体问题的顺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17号 (327)
20. 无争议时对质证意见的合理简略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中区民初字第00054号 (347)



第五编 其他类

21. 综合认证的基本技巧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延民初字第01345号 (367)

22. 突出争点才能繁简得当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珠中法民二初字第17号 (378)

23. 准确确定案由是正确裁判的基础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苏商终字第0015号 (397)

24. 二审要善于用事实和法律补强说服力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宿中商终字第0053号 (417)

25. 紧紧围绕法律要件论说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渝高法民提字第00198号 (430)

第一编 公司类

1. 认证与说理的铺垫和呼应

【裁判文书】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一中民初字第14468号

原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南侧8号。

法定代表人邓永祥，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振方，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颖，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戴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公司）与被告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德塑胶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1年8月3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由法官张印龙担任审判长，法官甄洁莹、人民陪审员李来军参加的合议庭审理本案，后人民陪审员李来军变更为人民陪审员李雪峰。实德塑胶公司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11年11月4日作出有管辖权民事裁定，实德塑胶公司不服本院民事裁定，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20日作出（2012）高民终字第7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院于2012年3月1日、2012年3月21日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并于2012年5月3日和5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大元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振方、刘颖，被告实德塑胶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黄滔、戴月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院于2012年6月29日再次公开开庭进

行了审理，原告大元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振方，被告实德塑胶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黄滔、戴月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大元公司起诉称：大元公司系于1998年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亿股，于1999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1年11月28日，大元公司与案外人大连实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德塑料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大元公司出资256810068.56元购买实德塑料公司的资产，其中包括PVC异型管材生产设备、建筑面积为65086.52平方米的生产厂房、生产厂房所占用土地（位于大连市大连湾镇宋家村222693.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流动资产。其中，对于大元公司购买的资产中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一项，基准日（2000年11月27日）财务审计确认的净值为6916988.99元，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02440000元，资产增值率为1380%。对于上述资产，大元公司已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核准后，于2002年1月批准大元公司设立大连分公司的申请，并颁发营业执照，在此之后，大连分公司始终作为大元公司的分支机构，负责生产经营。2005年6月16日，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德投资公司）以每股2.08元的价格，收购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综合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大元公司1.4亿股国有法人股，转让总价款2.91亿元。此后，实德投资公司成为大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斌担任大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斌与实德投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明系兄弟关系。2007年11月23日，大元公司出资200万元在大连市申请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锐公司）。在此之后，大元公司又于2009年1月及4月，分别将大元公司拥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振兴路198号建筑面积为65086.52平方米的厂房评估作价3007.56万元，以及该厂房附着的面积为222693.3平方米的土地评估作价9109万元，作为大元公司的实物出资入股韵锐公司，同时大元公司追加货币出资2000万元及2600万元入股韵锐公司，至2009年4月20日，韵锐公司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907万元。2009年5月，在实德投资公司、徐明和徐斌的共同安排下，大元公司拟将持有的韵锐公司100%股权转让于实德塑胶公司。根据利安达审字[2009]第A133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5月8日，韵锐公司的净资产为167574288.94元，以此审计结论为依据可以确

定，大元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净额达到并已超过经审计的大元公司 2008 年度期末净资产总额（约 3.24 亿元）的 50% 以上。2009 年 5 月 13 日，大元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将关于转让韵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租生产办公用厂房的议案，提交大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确定 2009 年 6 月 4 日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关于转让韵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称：转让韵锐公司 100% 股权的定价为 120363788.94 元，是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扣除债权减去债务后的净值，即交易价格等于账面资产减去相关往来款，交易价格也是现实土地及其附着物的账面净值；此次交易后，韵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全部抵销。关于回租生产办公用厂房的议案还称：为节约经营成本、增加利润，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大元公司未来将以每年 200 万元的价格，向韵锐公司回租生产办公用厂房及部分土地，对大元公司和大元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2009 年 6 月 4 日，大元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韵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回租生产办公用厂房的议案。同日，大元公司与实德塑胶公司签订韵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大元公司以 120363788.94 元的价格将大元公司持有的韵锐公司 100% 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实德塑胶公司。2009 年 6 月 23 日，实德投资公司开始陆续减持所持有的大元公司流通股股份，至同年 7 月 29 日，实德投资公司不再持有大元公司发行的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韵锐公司及实德塑胶公司并未按照大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后形成方案所设定的条件对大元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大连分公司、关联企业，与韵锐公司之间往来形成的应收款及应付款作出承诺或安排。并且，韵锐公司于 2011 年，分别在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岗法院）及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对大元公司及大元公司的关联企业提出两起企业借贷纠纷的诉讼案件，诉讼过程中，大元公司及关联企业积极应诉，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上述债务在股权转让时已经约定由实德塑胶公司承担为由进行抗辩，但实德塑胶公司却以书面形式告知嘉兴中院，称股权转让时并未对韵锐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转让约定，明确表示不同意承接对韵锐公司的债务。现西岗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股权转让协议并未约定韵锐公司对大元公司的债权发生抵销或转让，大元公司仍需向韵锐公司清偿债务。综上，韵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67574288.94 元，大元公司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认为，该协议约定的

120363788.94元仅是实德塑胶公司向大元公司支付的现金部分，另隐含着实德塑胶公司承担大元公司对韵锐公司的负债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一部分，然而从股权转让协议本身的表述来看，并未就韵锐公司的债权债务做出安排，导致大元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仍需承担向韵锐公司偿付数千万元债务的民事责任。大元公司对交易内容发生重大误解，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由此形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显失公平。并且在2007年，大连市大连湾实德工业园区及周边改造地块便已纳入了大连市储备用地规划，其中便包括位于大连市大连湾镇宋家村面积为222693.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也就是说，作为实德工业园区项目方，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德集团公司）早在2007年便已知晓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将被政府收储，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生产厂房的权利人有权获得巨额的政府拆迁补偿。实德塑胶公司和实德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明，实德塑胶公司亦理应知晓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将被政府收储的事实。但是在2009年，实德塑胶公司与大元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却故意隐瞒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生产厂房即将被收储的真实情况，诱使大元公司将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生产厂房的权利人韵锐公司以显著低于政府拆迁补偿的价格出售给实德塑胶公司，从而导致韵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显失公平。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大元公司要求撤销与实德塑胶公司于2009年6月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实德塑胶公司向大元公司返还韵锐公司全部股权，如果实德塑胶公司无法返还韵锐公司全部股权，则应赔偿大元公司经济损失2.5亿元。

大元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1. 资产转让协议书，证明：2001年11月28日，大元公司与实德塑料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大元公司向实德塑料公司购买资产，收购资产的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评估事务所所作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内容为依据，双方协议作价，评估基准日为2001年11月27日；

2. 利安达审字[2001]第027号审计报告，证明：大元公司向实德塑料公司购买的资产中，对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一项，基准日（2001年11月27日）财务审计确认的净值为6916988.99元；

3. （2001）天兴评报字第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证明：经过估价，实德塑料公司拟出售给大元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基准日（2001年11月27日）的评估值合计25681.01万元，其中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

评估值 (102440000 元), 与之前审计确认的净值 6916988.99 元相比, 资产增值率达 1380% ;

4. 大元公司大连分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 证明: 2002 年 1 月, 大元公司设立大连分公司, 此后大连分公司对大元公司受让的全部资产 (包括 PVC 异型管材生产设备、65086.52 平方米生产厂房、生产厂房所占用的 222693.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流动资产), 代表大元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5. 综合投资公司与实德投资公司关于转让大元公司国家股之股权转让协议, 证明: 2005 年 6 月 16 日, 实德投资公司以每股 2.08 元的价格, 收购综合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大元公司国有法人股 1.4 亿股, 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912 亿元, 在股权转让完成后, 实德投资公司持有大元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70%, 成为大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大元公司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证明: 2005 年 6 月 16 日, 实德投资公司以每股 2.08 元的价格, 收购综合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大元公司国有法人股 1.4 亿股, 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91 亿元, 在股权转让完成后, 实德投资公司持有大元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70%, 成为大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大元公司关于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明: 综合投资公司与实德投资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 已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05〕95 号文批准, 2005 年 9 月,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5〕1016 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8. 韵锐公司设立、增资的工商查询资料, 证明: 在实德投资公司、徐斌的控制下, 大元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韵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徐斌, 实德投资公司作为大元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制大元公司在 2009 年 1 月至 6 月间频繁向韵锐公司增资, 将大元公司的优质资产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增资到韵锐公司;

9. 利安达审字〔2009〕第 A1334 号审计报告, 证明: 截至 2009 年 5 月 8 日, 韵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67574288.94 元, 其他应收款为 2272.05 万元, 预付款 3000 万元, 其他应付 551 万元, 以此审计结论为依据可以确定, 大元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净额 (韵锐公司净资产数额 167574288.94 元), 达到并已超过经审计的大元公司 2008 年度期末净资产总额约 3.24 亿元的 50% 以上;



10. 大元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证明:2009年5月13日,大元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将关于转让韵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租生产办公用厂房的议案提交大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确定2009年6月4日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

11. 大元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证明:2009年6月4日为大元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根据关于转让韵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租生产办公用厂房的议案的陈述,大元公司拟以120363788.94元的价格,向实德塑胶公司出售大元公司持有的韵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120363788.94元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减去相关往来款,是现时土地及其附着物的账面净值,此次交易后,韵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全部抵销,此次交易后,大元公司将按照每年200万元的租金标准,向韵锐公司承租相关土地及其附着物(厂房),目的是为了降低大元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大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大元公司及大元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因实德投资公司及实德塑胶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明,与大元公司及韵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斌为兄弟关系,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12. 大元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大元公司关于转让韵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证明:根据该议案的陈述,大元公司拟以120363788.94元的价格,向实德塑胶公司出售大元公司持有的韵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减去相关往来款,是现时土地及其附着物的账面净值,此次交易后,韵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全部抵销,并且因实德投资公司及实德塑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明与大元公司及韵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斌为兄弟关系,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13. 大元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大元公司关于审议公司回租生产办公用厂房的议案,证明:根据该议案的陈述,大元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韵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实德塑胶公司后,大元公司将按照每年200万元的租金标准,向韵锐公司承租相关土地及其附着物(厂房),目的是为了降低大元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大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大元公司及大元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

14.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元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法律意见书，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其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 296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000 万股的 1.48%；

15. 大元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证明：大元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韵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及以关于审议公司回租生产办公用厂房的议案；

16. 2009 年 6 月 4 日，大元公司与实德塑胶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证明：2009 年 6 月 4 日，大元公司与实德塑胶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该协议中，大元公司以 120363788.94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韵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韵锐公司净资产值为 167574288.94 元）100% 股权出让给实德塑胶公司，该协议同时列明韵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272.05 万元，预付款项 3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 551 万元，但未对韵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作出约定或安排；

17. 实德投资公司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泽世纪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证明：2009 年 7 月 31 日，实德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元公司 25.4% 的股份转让给泓泽世纪公司；

18. 大元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进展公告，证明：在大元公司将其持有的韵锐公司 100% 股权转让后，实德投资公司开始频繁减持大元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每股 10.70 元至 15 元的区间内，2009 年 9 月 2 日，实德投资公司与泓泽世纪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已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实德投资公司不再持有大元公司发行的股份；

19. 韵锐公司向西岗法院提起诉讼的起诉状，证明：2011 年 4 月 27 日，韵锐公司就股权转让协议中所列明的，大元公司认为本应抵销的债务 272 万元，对大元公司及实德塑胶公司提起诉讼；

20. 韵锐公司向嘉兴中院提起诉讼的起诉状，证明：2011 年 5 月 3 日，韵锐公司就股权转让协议中所列明的，大元公司认为本应抵销的债务 2000 万元，对大元公司及关联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宝公司）提起诉讼；

21. 情况说明及嘉兴中院书面通知，证明：2011 年 7 月 15 日，实德塑胶公司向嘉兴中院发出书面情况说明，实德塑胶公司明确表示股权转让协议中并未对韵锐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转让约定，其不同意承接对韵锐公司

的债务，嘉兴中院根据前述书面情况说明，向中宝公司及大元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针对实德塑胶公司的情况说明限期提出质证意见；

22. 西岗法院作出的（2011）西民初字第1298号民事判决书，证明：西岗法院已经作出第一审判决，认定股权转让协议并未约定韵锐公司对大元公司的债权发生抵销或转让，大元公司仍需向韵锐公司清偿债务；

23. 钢构厂房转让及拆迁协议书，证明：2010年11月8日，实德集团公司与大连海翔腾珑房屋拆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公司）约定将大连湾工业园区内的14栋轻钢结构厂房全部出售给海翔公司，大连湾工业园区为整体搬迁，本案涉案生产厂房为搬迁整体的一部分，包括本案涉案土地及厂房在内的大连湾工业园区拆迁的前期工作，由实德集团公司统一负责；

24. 大连湾实德工业园区及周边改造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大连湾实德工业园区A地块规划条件、大连湾实德工业园区B地块规划条件、大连湾实德工业园区C地块规划条件、大连湾实德工业园区D地块规划条件、关于收购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储备用地规划批复（规储字2009-62号）、储备用地规划批复（规储字2009-83号）、储备用地规划批复（规储字2009-86号）、储备用地规划批复（规储字2009-87号）、储备用地规划批复（规储字2009-88号），证明：早在2007年，大连市大连湾实德工业园区及周边改造地块便纳入了大连市储备用地规划，其中包括位于大连市大连湾镇宋家村面积为222693.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实德工业园区项目方，实德集团公司早在2007年便已知晓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将被政府收储，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生产厂房权利人有权获得巨额的政府拆迁补偿；

25. 媒体文章名称为实德前身有政府背景、董事长财技被评敲骨吸髓，证明：2001年，实德塑料公司以2.56亿元的交易价款将有关PVC板材生产的厂房和生产设备转让给大元公司，2009年实德塑胶公司收购持有前述厂房及生产设备的韵锐公司100%股权时，收购价款仅为1.2亿元，而近期，前述厂房所在的土地被大连市政府收储，补偿金高达数亿元；

26. 实德集团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向大元公司出具的通知，证明大连湾工业园区的拆迁工作是由实德集团公司负责。

实德塑胶公司答辩称：股权转让协议定价合理，符合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平等价原则，大元公司和实德塑胶公司对定价依据和价格构成认识一

致，不存在任何误解，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大元公司作为持有韵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自然了解公司资产情况和股权价值，因此在股权转让交易中具有相对优势的地位，不存在缺乏经验的情形，实德塑胶公司作为受让方也不可能对股权转让方隐瞒任何有关股权的真实情况，因此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可撤销的理由，其效力应依法予以维持。

一、涉案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不存在重大误解，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不应予以撤销。大元公司已当庭认可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的真实意思表示系自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其及其关联公司对韵锐公司所负债务净额，而该等债务转而由实德塑胶公司承担，其在韵锐公司于西岗法院和嘉兴中院开始的诉讼程序中亦如此主张，实际上，大元公司和实德塑胶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前并未对此产生任何误解或争议。对此，实德塑胶公司就西岗法院判决上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的二审程序中确认韵锐公司的债务已经转移至实德塑胶公司，与大元公司没有关系，但大元公司却主动放弃大连中院二审程序救济。目前，嘉兴中院的生效判决已支持大元公司的前述主张。因此大元公司和实德塑胶公司对韵锐公司的债权债务的抵销和转移意思表示一致，不存在任何误解。

二、涉案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不存在显失公平，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不应予以撤销。如前所述，大元公司作为韵锐公司的唯一股东，其相比股权受让方实德塑胶公司更加了解股权情况，对股权转让定价也更加具有判断力，更何况对于其所争议影响股权价值的土地，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增资过户之前系该土地的使用权人，在将该土地过户至韵锐公司后，其依然是该土地使用权人的唯一股东，因此即使该土地存在任何升值或补偿情况，其理应有所知悉并将其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因素。但实际情况是大元公司在“明知”该土地价值的情况下，自愿签订了其所谓“显失公平”的股权转让协议，那么即使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任何“显失公平”的情形，其撤销权也自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9 年 6 月 4 日签订之日起 1 年后消灭。更何况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公平合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从事股权转让交易的审计要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A1334 号审计报告确认，以 2009 年 5 月 8 日为基准日，韵锐公司资产总计 17311334.94 元，净资产 167574288.94 元，其中无形资产即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 90866614.71 元，该审计结果与大元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 日以土地增资时聘请的辽宁永顺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及评估价值9109万元一致。基于上述，虽然大元公司主张股权转让价格显失公平，但其始终未能证明股权转让的“公平”价格，更未能证明现有价格“显失公平”，更何况其撤销权已经消灭，因此其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三、实德塑胶公司在涉案股权转让交易中不存在欺诈，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不应予以撤销。如前所述，大元公司在2008年12月31日以土地出资之前系韵锐公司股权的唯一持有人和诉争土地的唯一使用权人，而在2008年12月31日以土地出资后至2009年6月4日股权转让之前系韵锐公司股权的唯一持有人，即诉争土地唯一使用权人的唯一股东，因此其理应了解土地状况和股权价值，在此情况下，根本不存在股权受让人实德塑胶公司隐瞒股权真实情况的可能。更何况，大元公司所举证据即使不论其真实性和合法性，也皆形成于2009年6月4日之后，甚至其证据显示直至2010年4月28日大连市政府官方正式批准收储，相反，其并无证据证明在该日期之前大连市政府已经将拆迁补偿公示或通知，因此大元公司既然不能证明实德塑胶公司在股权转让之时已经明知韵锐公司土地拆迁事宜，就更无法主张实德塑胶公司故意隐瞒该情况。实际上，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大元公司分别于2007年11月26日、2009年5月13日以及2009年6月4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其中关联董事和股东均执行了回避表决，大元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律师分别发表意见，确认董事会和股东会程序合法，因此在大元公司内部表决程序中并不存在恶意利用关联交易的情形，该事项已然经由合法程序上升为公司意志。大元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后又主张对表决内容不知情、不同意，并以此为由要求撤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张不应得到支持。最后，无论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2009年6月4日，还是大连市政府正式批准收储之日2010年4月28日计算，至大元公司于2011年8月提起本案撤销权诉讼时，其以欺诈为由要求撤销股权转让协议的撤销权已经因1年除斥期间届满而归于消灭。四、股权转让协议不应撤销，股权不应返还，实德塑胶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欺诈等可撤销情形，其依法成立、合法有效，不应予以撤销，因此实德塑胶公司依此取得的韵锐公司100%股权不应予以返还。特别是实德塑胶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不存在任何过错，因此不应就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更何况大元公司并未证明其所遭受的任何实际损失，以及其主张的2.5亿元赔偿款的相应依据。

因此，实德塑胶公司认为大元公司起诉合同撤销及与撤销相关的补偿和赔偿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实德塑胶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1、股权转让协议，证明：大元公司与实德塑胶公司于2009年6月4日就转让韵锐公司100%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第2.1条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债权减去债务后的净值，据此，实德塑胶公司承担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大元公司对韵锐公司所负债务净值；

2-1、大元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07-36）；

2-2、大元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并进行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07-37）；

以上证据证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大元公司董事会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用于投资并进行股权转让的预案，大元公司使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增资韵锐公司，增资后将韵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实德塑胶公司。因大元公司控股股东实德投资公司与实德塑胶公司系关联公司，董事长徐斌、董事马祖铨，董事战佳对该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待取得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资料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因实德投资公司为大元公司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徐斌、马祖铨、战佳回避表决，因此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大元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09-14），证明：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将大元公司关于转让韵锐公司100%股权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实德塑胶公司、实德投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明与大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斌为兄弟关系，因此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实德投资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3-1、龙源智博评字〔2007〕第1030号大元公司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博合土估字〔2007〕3027号关于大元公司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宋家村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价格评估项目土地估价报告，证明：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值为326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为 3268 万元，评估值为 3700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942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9429 万元，评估值为 9400 万元；

3-2、大瑞会验字 [2009] 第 011 号验资报告、大天评报字 [2009] 第 022 号韵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证明：截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韵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实物出资 3007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3059.14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为 3059.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07.64 万元；

3-3、利安达审字 [2009] 第 A1334 号韵锐公司审计报告、大正威验字 [2009] 第 02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9 年 5 月 8 日，资产总计为 173113304.94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为 90866614.71 元，净值为 90866614.71 元，截至 2009 年 4 月 3 日，韵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600 万元，实物出资 8100 万元；

3-4、辽永顺评字 [2009] 第 014 号韵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证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910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9109 万元，评估值为 9109 万元；

4-1、大元公司 200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证明：因大元公司拟将韵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实德塑胶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所需资料已全部完成，因此将大元公司关于转让韵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实德塑胶公司、实德投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明与大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斌为兄弟关系，因此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实德投资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4-2、大元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09-16），证明：审议通过大元公司关于转让韵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5、韵锐公司股东决议，证明：韵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原股东即大元公司将 100% 出资额，即 15907 万元，连同相应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实德塑胶公司；

6、嘉兴中院（2011）浙嘉商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大元公司在该案中主张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价款已对该部分债务进行冲抵，因此债务应由股权受让人实德塑胶公司承担，对此，法院予以认定，根据股

权转让协议该等债务应由实德塑胶公司承担，因此驳回韵锐公司对大元公司的诉讼请求；

7、大连中院庭审笔录、撤回上诉申请书、大连中院（2011）大民三终字第1124号民事裁定书，证明：西岗法院作出（2011）西民初字第12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大元公司向韵锐公司承担债务后，大元公司提起上诉，认为该债务已于股权转让协议中抵销，因此韵锐公司不再对大元公司享有债权，在二审开庭过程中，实德塑胶公司同意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承担前述债务，但大元公司却称针对实德塑胶公司的答辩意见其当庭申请撤诉，并提交了撤回上诉申请书，二审法院裁定准许；

8、债权债务转让确认协议，证明：韵锐公司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债权债务扣减安排，及对实德塑胶公司而非大元公司享有债权的事实；

9、大连中院庭审笔录、撤诉申请书、大连中院（2012）大民三初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证明：大元公司起诉韵锐公司偿还债务，实德塑胶公司作为该案第三人确认该等债权已经股权转让协议抵销，后大元公司撤回起诉，大连中院裁定准许。

经本院庭审质证，大元公司对实德塑胶公司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予以认可，但对证明事项不予确认。实德塑胶公司对大元公司提交的证据1-23、26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对大元公司提交的证据24和25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持有异议。针对证据24和25，实德塑胶公司认为，第一，大元公司不能提供上述证据的原件，且大元公司并非该等证据相关的当事方，更不能说明上述证据的合法来源，因此实德塑胶公司无法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第二，证据24形成于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4月28日，证据25形成于2012年4月9日，均晚于本案争议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因此与本案股权转让价款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无关。第三，该等证据均无法确认证据内容包括大元公司诉称争议土地，因此该等证据与本案争议不具有关联性。第四，证据24仅为大连市规划局及大连市人民政府向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政府内部文件，实德塑胶公司并非收文单位中，并无证据证明该等文件向实德塑胶公司送达或公示，因此其无法证明实德塑胶公司早在2007年便已知晓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将被政府收储。第五，根据《大连市国有土地储备交易程序规定》第六条规定：“拟储备土地权属清晰，他项权利、利用现状和面积明确，符合储备要求的，由土地储备交易机构通过《大连日报》向原使用土

地单位或个人下达《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通知书》，组织资产（不动产）评估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审查。同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办理转让、租赁等手续”，一旦土地储备中心向土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储通知，则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止办理土地转让手续。而大元公司证据 12 关于增资事项的公告显示，大元公司以争议土地向韵锐公司增资，韵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土地过户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由此可以看出，至少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土地储备中心仍未“向原使用土地单位或个人下达《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通知书》”，因此无法证明实德塑胶公司“早在 2007 年便已知晓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将被政府收储”。第六，如大元公司所称早于 2007 年土地储备中心已然通知收储计划，则根据前述规定，该通知应“向原使用土地单位或个人下达”，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大元公司系该土地的使用权人，而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6 月 4 日，韵锐公司即大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土地的使用权人，因此如确有该通知，则大元公司理应于 2007 年第一时间获知。在此情况下，大元公司在 2009 年 6 月 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必定知悉该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是明知该股权转让价款存在显失公平却仍然同意转让，因此其不得超过撤销权行使期间 1 年有余后重新提出显失公平而要求撤销合同。

经本院审查后认为，实德塑胶公司对大元公司提供的证据 1-23、26 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大元公司对实德塑胶公司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予以认可，故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予以确认。实德塑胶公司对大元公司提交的证据 25 的真实性不予确认，本院亦不予确认。

实德塑胶公司对大元公司提交的证据 24 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后经大元公司申请，本院调取了包括证据 24 在内的以下证据材料：1. 大连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向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大政地城储字 [2010] 014 号关于收购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2. 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向大连市规划局出具的大土储函发 [2007] 343 号关于商请对实德集团公司大连湾工业园区宗地提出规划意见并办理规划批复的函；3. 大连市规划局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向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规储字 2009-83 号储备用地规划批复；4. 大连市规划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向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规储字 2009-86、87、88

号3份储备用地规划批复；5. 大连市规划局于2009年12月28日出具的大连湾实德工业园区A地块规划条件、大连市规划局于2009年12月29日出具的大连湾实德工业园区B、C、D3份地块规划条件；6. 大连市地籍信息管理中心出具的大地查字〔2010〕9011、9012、9013、9014号4份土地登记资料查询报告书；7. 2009年9月2日，韵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借款抵押合同、土地估价报告和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8. 本院分别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大连市规划局、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相关人员所作的调查笔录4份。经本院庭审质证，大元公司和实德塑胶公司对本院调取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不持异议，故对本院调取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

本院根据上述认证，查明如下事实：

2001年11月28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审字〔2001〕第027号审计报告，对实德塑料公司委托的拟出售给大元公司的资产2001年11月27日和2000年12月31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对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2001年11月27日的财务审计确认的净值为6916988.99元。同日，实德塑料公司作为出售方与收购方大元公司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协议书，主要约定：大元公司收购实德塑料公司的设备、生产厂房、厂房所占用土地及相关流动资产；收购资产的价格均以北京天健兴业评估师事务所所作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内容为依据，双方协议作价，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2001年11月27日，收购价款将在协议生效后3日内支付；实德塑料公司作出保证出售的资产为其独自合法所有，无权利瑕疵等承诺。同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01）天兴评报字第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大元公司拟购买实德塑料公司有关PVC异型材相关资产提供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参考，对评估基准日为2001年11月27日，实德塑料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实德塑料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中无形资产即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为大国用（2001）字第04051号、土地位置为大连市大连湾镇〕作价10244万元，评估资产总值合计为25681.01万元。大元公司收购实德塑料公司的上述资产后，于2002年1月29日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宋家村设立大连分公司，对大元公司受让的上述全部资产代表大元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001年12月31日，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宋家村工业用地222693.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于大元公司名下。2003年12月26日，坐落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振兴路198-5、6、7三栋房产登记于大元公司名下。

2005年6月16日，综合投资公司与实德投资公司签订一份关于转让大元公司国家股之股权转让协议，综合投资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大元公司1.4亿股国家股以每股2.08元、共计29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德投资公司。2005年7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宁政函〔2005〕95号文件予以批准，2005年9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5〕1016号文件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该协议履行完毕后，实德投资公司持有大元公司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70%，成为大元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7年11月20日，大连博合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博合土估字〔2007〕3027号土地估价报告，对大元公司投资项目涉及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宋家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价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面积为22269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值9429万元，评估值为9400.33万元。2007年11月23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源智博评字〔2007〕第1030号大元公司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大元公司拟进行投资所涉及的该公司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宋家村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委托评估资产位于上述地址的三栋厂房，总建筑面积为65086.52平方米，账面值为3268万元，评估值为3700万元。

2007年11月30日，大元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振兴路198-8号设立了韵锐公司，徐斌出任韵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韵锐公司经营范围为：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家具、五金产品、木制品、地板、橱柜、卫浴产品的销售。

2009年1月20日，大连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天评报字〔2009〕第002号韵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振兴路198-5、6、7三栋厂房，评估价值为3007.64万元。同日，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瑞会验字〔2009〕第01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9年1月20日，韵锐公司已收到股东大元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7万元，其

中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实物出资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面积为 65 086.52 平方米的三栋厂房，价值 3007 万元，上述三栋厂房已登记于韵锐公司名下。大元公司完成对韵锐公司的第一次增资，韵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7 万元。

2009 年 4 月 3 日，辽宁永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永顺评字 [2009] 第 014 号韵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 日，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宋家村的面积为 222 693.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9109 万元。2009 年 4 月 20 日，大连正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威验字 [2009] 第 02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9 年 4 月 3 日，韵锐公司已收到股东大元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600 万元，实物出资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8100 万元确认为实物出资的价值，该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手续。大元公司完成对韵锐公司的第二次增资，韵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907 万元。

根据大元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大元公司最终以现金出资 48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出资 11107 万元完成对韵锐公司的全部增资，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5907 万元，2009 年 5 月 5 日，韵锐公司获得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009 年 5 月 1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审字 [2009] 第 A1334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09 年 5 月 8 日，韵锐公司资产总计 173113304.94 元，净资产为 167574288.94 元，负债总计 5539016 元。2009 年 5 月 8 日韵锐公司往来款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大元公司 272.05 万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大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宝公司债权 2000 万元，预付款项应收大连美邦化工供销有限公司债权 3000 万元的采购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大元公司大连分公司债务 551 万元。

2009 年 5 月 20 日，大元公司董事会发出大元公司四届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一）该通知通报了大元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临时会议情况：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将大元公司关于转让韵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和大元公司关于审议公司回租生产办公用厂房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大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二）大元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大元公司于2009年6月4日上午9: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3号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议程为审议大元公司关于转让韵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大元公司关于审议公司回租生产办公用厂房的议案。该大会如期召开，并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

2009年6月4日，转让方大元公司与受让方实德塑胶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内容是：鉴于韵锐公司是由大元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元公司持有韵锐公司100%的股权，大元公司现拟将所持韵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实德塑胶公司，实德塑胶公司有意受让前述股权。双方经协商，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如下：第一条股权转让：1.1 大元公司同意将所持韵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实德塑胶公司，实德塑胶公司同意受让大元公司拟转让的前述标的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德塑胶公司将持有韵锐公司100%的股权。第二条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2.1 鉴于韵锐公司基准日2009年5月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67574288.94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大元公司债权272.05万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大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宝公司债权2000万元，预付款项应收大连美邦化工供销有限公司债权3000万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大元公司大连分公司债务551万元，本次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上述债权减去债务后净值为股权转让价款。本次大元公司所持韵锐公司100%的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确定为120363788.94元；2.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1）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日内，实德塑胶公司向大元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即6018190元作为合同履行的定金；（2）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80天内，实德塑胶公司向大元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数额应达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即24072758元；（3）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70天内，实德塑胶公司向大元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数额应达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60181895元；（4）余款60181893.94元，实德塑胶公司应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60天内支付完毕。第三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1 本协议生效且实德塑胶公司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大元公司支付定金后30日内，双方即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2 如果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权的转让因不可归责于本协议双方原因的事项而无法完成上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第四条陈述与保证：4.1 大元公司向实德塑胶公司陈述并保证如下：（1）大元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

且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其他权益或权利限制；(2) 本协议经大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会违反大元公司的章程，亦不会违反或冲突于任何大元公司作为一方的已经签署生效的其他法律文件；4.2 实德塑胶公司向大元公司陈述并保证如下：(1)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会违反或冲突于任何实德塑胶公司作为一方的已经签署生效的其他法律文件；(2) 实德塑胶公司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大元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 实德塑胶公司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授权与批准，本协议经大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第五条特别约定：实德塑胶公司受让取得韵锐公司标的股权后，实德塑胶公司将通过韵锐公司与大元公司签订厂房及土地出租合同，主要条款如下：(1) 拟出租/承租的厂房、土地情况如下：该厂房及土地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宋家村，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222693.30 平方米，土地等级为六级二类，地号为 4-19-3-2，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11 月 26 日，该土地使用权已经五通一平，地上附着物主要用途为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65086.52 平方米，均为钢混结构；(2)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年租金 200 万元，租金按月支付；其他条款届时由韵锐公司和大元公司协商确定。第六条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双方确认，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并经大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第七条违约责任：7.1 如实德塑胶公司迟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超过 30 天，大元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大元公司因此行使合同解除权，则本协议在大元公司的解除通知送达实德塑胶公司时立即解除，在此情形下，除实德塑胶公司已付定金不予退还外，大元公司应返还实德塑胶公司已支付的其余股权转让价款；7.2 如大元公司拒绝按本协议之约定配合办理韵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超过 30 天，实德塑胶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实德塑胶公司因此行使合同解除权，则本协议在实德塑胶公司的解除通知送达大元公司时立即解除，在此情形下，大元公司应双倍返还实德塑胶公司已付定金，并返还实德塑胶公司已支付的其余股权转让价款。该协议还约定了不可抗力、适用法律以及争议的解决等条款。

同日，韵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原股东大元公司所持韵锐公司 100% 的出资额即 15907 万元，连同相应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实德塑胶公司。

2009 年 7 月 31 日，实德投资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泓泽世纪公司

签订关于大元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实德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元公司5080万股、占大元公司25.4%的股份转让于泓泽世纪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11元，转让价款总计55880万元。2009年9月2日，大元公司发布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进展公告，载明实德投资公司不再持有大元公司股份。

2011年2月11日，韵锐公司股东实德塑胶公司决定，将其在韵锐公司100%股权即15907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静波13520.95万元，转让给韩秋2386.0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后，韵锐公司股东变更为王静波、韩秋。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为王静波货币出资4800万元，实物出资8720.95万元，合计出资额为13520.95万元，占注册资本85%，出资时间分别为：2007年11月22日货币出资200万元，2009年1月20日货币出资2000万元、实物出资3007万元，2009年4月3日货币出资2600万元，实物出资5713.95万元；韩秋实物出资2386.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出资时间为2009年4月3日。同日，实德塑胶公司与王静波、韩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诉讼中，实德塑胶公司称王静波和韩秋是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取得韵锐公司股权，但对于二人债权的形成时间及形成依据等问题，实德塑胶公司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2011年4月28日，韵锐公司将大元公司和实德塑胶公司诉至西岗法院，诉称：韵锐公司原为大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元公司因业务关系与韵锐公司形成往来借款，2009年6月4日，大元公司将其持有的韵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实德塑胶公司，并且将附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实德塑胶公司，另外，在大元公司和实德塑胶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大元公司确认截至2009年5月8日韵锐公司账面显示大元公司尚欠韵锐公司债务272.05万元，后期实德塑胶公司又将股权进行了转让，依据韵锐公司所记载凭证与股权转让协议，现韵锐公司对大元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确认的应收款项主张权利。在该案诉讼中，大元公司称涉案债务已通过实德塑胶公司转让韵锐公司股权时转让给实德塑胶公司，实德塑胶公司则称在与大元公司转让韵锐公司股权时并未就韵锐公司该笔债权进行处分，大元公司该笔债务仍在韵锐公司账上。对此西岗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大元公司转让债务应经其债权人韵锐公司同意，但大元公司在与实德塑胶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并没有明确约定将大元公司欠韵锐公司的债务转让于实德塑胶公司，三方也未就该笔债务达成转让协议，韵锐公司作为

债权人在法律上是独立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行使权利，因此大元公司在既是韵锐公司股东，又是韵锐公司债务人的情况下，无权以股东身份代韵锐公司行使债权转让行为，其债务转让的意思表示未经债权人同意、接受前，不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实德塑胶公司表示其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表明接受韵锐公司债务，不应承担受让大元公司债务的义务，故大元公司辩称的债务已转让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西岗法院于2011年7月25日判决大元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韵锐公司借款272.05万元。大元公司不服该民事判决，向大连中院提起上诉，认为该笔债务已于股权转让协议中抵销，因此韵锐公司不再对大元公司享有债权。在大连中院审理本案过程中，实德塑胶公司同意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承担前述债务，但大元公司表示针对实德塑胶公司同意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承担前述债务的答辩意见，其当庭申请撤诉，大连中院裁定予以准许。

2011年5月10日，韵锐公司将中宝公司和大元公司作为被告、实德塑胶公司作为第三人诉至嘉兴中院，诉称：韵锐公司和中宝公司原系大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宝公司向韵锐公司借款2000万元，2009年6月4日，大元公司将其在韵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附带权利义务转让给了实德塑胶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中，大元公司确认截至2009年5月8日，中宝公司尚欠韵锐公司钱款2000万元，故中宝公司理应归还，大元公司作为中宝公司的全资股东，理应对中宝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请求判令中宝公司偿还2000万元，大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该案诉讼中，大元公司辩称中宝公司为独立法人，大元公司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大元公司与实德塑胶公司在韵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已约定中宝公司的债务由实德塑胶公司承担。实德塑胶公司作为第三人答辩称其与大元公司就韵锐公司的股权转让达成转让协议，但在该协议中未就韵锐公司债权债务的转让进行约定，其不同意承接中宝公司对韵锐公司的债务。嘉兴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主要争议在于借款债务是否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了处理。1. 股权转让之时韵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167574288.94元，与大元公司相关联的应收应付款为47210500元，而股权转让款为120363788.94元，刚好等于账面净资产扣除债权债务后的净值，大元公司主张相关债权债务在股权转让款中作了扣减，原债权债务消灭，符合交易思维，也有合理的转让依据。2. 本案股权转让之时，徐明既是股权出让方大元公司股东实德投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是股权受让方

实德塑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人，因此，徐明应该知道大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定价依据，相应的，实德塑胶公司亦应知道股权转让价格的组成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其明知上述内容却未在股权转让之时提出异议，事后也未申请撤销股权转让协议，在他方控股大元公司后，也没有向中宝公司、大元公司主张过上述债权，故应认为实德塑胶公司对中宝公司的债务由其承担并处理，韵锐公司对中宝公司已不享有债权这一事实是清楚的。3. 实德塑胶公司受让股权后，未对韵锐公司的账面进行处理，并在之后的股权交易中隐瞒韵锐公司对中宝公司不享有债权这一事实，致韵锐公司的新股东基于账面上记载的债权而提起诉讼，其中过错涉及股权转让纠纷，本案中不作评述，当事人可另解决。综上，韵锐公司原股东实德塑胶公司在受让韵锐公司股权之时，已知道中宝公司与韵锐公司的债务处理情况，韵锐公司对中宝公司已不享有债权，其无权主张清偿借款，亦无权要求大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嘉兴中院于2011年11月7日作出（2011）浙嘉商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韵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1年12月15日，实德塑胶公司与韵锐公司签订一份债权债务转让确认协议，鉴于：1. 实德塑胶公司于2009年6月4日与大元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元公司向实德塑胶公司转让韵锐公司100%股权。2. 股权转让协议第2.1条约定“鉴于韵锐公司基准日2009年5月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67574288.94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大元公司债权272.05万元，其他应收款应收大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宝公司债权2000万元，预付款项应收大连美邦化工供销有限公司债权3000万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大元公司大连分公司债务551万元，本次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上述债权减去债务后净值为股权转让价款。本次大元公司所持韵锐公司100%的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确定为120363788.94元”。对于实德塑胶公司与大元公司的前述约定，韵锐公司表示同意，为明确起见，现实德塑胶公司和韵锐公司双方书面确认如下：1. 韵锐公司对于大元公司及相关方的债权总额为5272.05万元，具体包括以下三项：（1）对大元公司应收款272.05万元；（2）对大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宝公司应收款2000万元；（3）对大连美邦化工供销有限公司应收款3000万元。2. 韵锐公司对大元公司的债务总额为551万元，系指韵锐公司对大元公司大连分公司应付款551万元。3. 前述债权债务经互相抵销后，大元公司对韵锐公司所负